

证券代码：839886

证券简称：ST 汇美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综合考虑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的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票，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回购方”）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方案如下：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 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2. 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3. 回购价格

若有异议股东，回购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具体回购方式和价格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

4.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此后一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书面申请材料扫描件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邮箱：wly@hymn.net.cn，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名称+回购申

请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号码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对象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并与回购方达成一致的，回购方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

5. 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可提交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进行调解。

6. 公司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回购意向请尽快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飞燕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康利城1号楼1201A

联系电话：0755-28244088

邮箱：wly@hymn.net.cn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